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陳龍智  
電話：02-82367124  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0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32160099  
及識別碼：YVSWR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為辦理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03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(如附件1)及參訓人員、備選人員名冊(範本如附件2)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.5%，依式計算本(103)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0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各主管機關102年度保留至103年度名額及103年度應調訓人員一覽表如附件3，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，並於公文中註明。
- 三、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03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，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3/02/10



1030026275

無附件



人員名冊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，請各受訓(備選)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(如附件4)及參訓資格檢核表(如附件5)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，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……

(第3項)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」是以，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(重新參加遴選作業)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，應全額自費受訓，並給予公假。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依安排住宿與否，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。

五、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，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，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訓練預定於本(103)年8月4日至9月5日辦理，為期5週，文官學院將協調各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協助辦理，俟訓練場所排定後，另行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受訓人員接受訓練，洽詢電話：02-26531610邢編審秋萍。

七、另本訓練參訓人員(含備選人員)名冊請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「培訓發展業務」項下「升官等訓練線上報送系統」進行線上報送，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，將線上報送系統產生之名冊列印1份，以紙本函送

本會。有關線上報送系統操作流程，請參見「升官等訓練  
線上報送操作手冊」（如附件6）。

八、本案各相關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「培訓發展業務」之「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」項  
下「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」網頁下載。

九、檢附本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（如附件7  
）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2017-02-10  
交14換:47章

裝



訂



線